

亞洲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

博士班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.12.25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.10.22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

113.02.21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系為處理博士班之學生事務，包括資格考、學位論文計畫書、學位論文、畢業資格審查等，爰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，設置「亞洲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委員會」（下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7人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外，由本系各組推派1人，其餘委員自本系專任教師中遴選。當然委員之任期依其職務進退，遴聘委員任期一年，並得連聘。
- 三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定期檢討博士班修業規定。
 - (二) 綜理博士班資格考相關事務。
 - (三) 審核學生學位論文計畫書及學位論文考試之申請。
 - (四) 學生畢業資格審查。
 - (五) 其他學生事務之議決。
- 四、本會會議之召開，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會決議結果須送至系務會議審議。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現行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